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本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购买广东佰嘉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本次交易完成后，广东佰嘉将成为汤臣倍健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扩张业务规模、增强可持续盈利能力夯实基础，也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对本次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 恒

张 平

黎文靖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